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方式）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场方式）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北京天地林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

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8年8月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5、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